

第二條之一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規定

特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任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30,600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5,100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農業用地(土地資料)	(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填農業用地地籍資料欄)				
	農業用地地號	農業用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積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農業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任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與土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親屬關係：(填寫範圍：父子、翁姑、媳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簿本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之1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實際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30日內之農保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30日內之農保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續保非同時申請者)投保農會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繼續加保通知書		
是現地勘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作補貼清冊「有案者」有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資格依規定免辦理現地勘查(第2條之1規定、第2條之2規定)	
農耕期間地加保	僅當期耕作 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耕作休耕付給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耕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變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核(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第2條之1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 ※以第2條之2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並由投保農會①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及②(農保續保非同時申請者)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部農地出租繼續加保通知書」。					
申請人簽名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姓	性別	居留證明文件統一證號	國籍(原居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 絡 電 話	()
通訊處	同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 動 電 話	
申請人配偶姓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 絡 電 話	()
配偶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 動 電 話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配偶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明文件載明「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30,600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5,100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資料)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地業用面積	農地業用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自有農業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親屬關係：(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承租或合用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日期(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農耕期間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核(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